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2017周年成員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附註3)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17周年成員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及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附註5)。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陳黃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c) 重選陳阮德徽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d) 重選文禮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 推選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5. 推選周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特別事務：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8. 特別事務：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簽名 \_\_\_\_\_ (附註6)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須注意下述附註11）。
4.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根據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賦予其作為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力。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或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請於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倘無此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成員登記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5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權力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
8. 如在同一會議上，若有關股份有多於一份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付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則視為有效的表格。如無法確定該等表格之交付的先後次序，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10.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接受任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交回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
11.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如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2017周年成員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合稱「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